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等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，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路

于清教

2021年4月8日